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华青翠女士函告，获悉华青翠女士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华青翠	是	1,725,000	2018-5-31	2019-5-31	2020-5-2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7%	融资
合 计	—	1,725,000				—	7.97%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 2019 年 6 月 5 日，华青翠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21,637,206 股^注，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0%。华青翠女士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1,725,000 股，占华青翠女士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97%，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

（注：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84,195,9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171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009145 股，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6 日，上述股东截至 2019 年 6 月 6 日所持股份数将因权益分派的实施发生变动。）

3、股东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展期合同；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